

##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 
承辦人：張蓁榛  
電話：0225088005  
傳真：0225094292  
電子信箱：janechang@fsitc.com.tw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0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謹更正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反稀釋費用實施日期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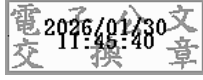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115年1月22日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07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實施日期另行公告。相關反稀釋規定與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